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彥章（原名：黃進福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朴子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朴簡字第330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435號、第76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管轄之第二審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彥章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彥章（原名：黃進福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判期日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（含宣告緩刑）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之罪均不上訴等語（本院第二審卷第45頁、第49頁至第54頁、第84頁），是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，其他相關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。
-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本件竊盜案件，嗣後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及賠償犯罪所生之損害，而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數年，且須扶養母親，實無力負擔易科罰金，原審判決之刑失之出入，容有未洽，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- 三、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

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（共2罪），分別量處拘役20日、30日，應執行拘役40日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認原審判決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所宣告之刑亦無逾法定刑範圍，或違反平等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本院尚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被告前固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，茲斟酌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及賠償犯罪所生之損害，被害人柯○○陳述僅欲使被告警惕一語（詳電話記錄查詢表），暨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，認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0	日
			刑事第四庭		審判長法官		吳育汝		
					法官		孫僊綺		
					法官		粘柏富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0	日
							書記官	黃莉君	